

现代公司党委书记手册

卢先福 王长江
刘炳香 张志明 编著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光艳
版式设计 徐乃雅
责任校对 孟赤平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公司党委书记手册/卢先福等编著.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9. 1

ISBN 7-80118-751-2

I. 现… II. 卢… III. 中国共产党—企业—工作—手册
IV. D267.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40438 号

现代公司党委书记手册

卢先福 王长江 刘炳香 张志明 编著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6 印张 149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册

ISBN 7-80118-751-2/F·713

定价: 9.8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第三节	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特点，改进党管干部的方法·····	(85)
第六章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	(94)
第一节	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企业改革必须坚持的方针·····	(94)
第二节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需要解决的问题·····	(98)
第三节	公司党委要加强对工会、职代会的领导·····	(108)
第七章	公司的思想政治工作·····	(114)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的意义·····	(114)
第二节	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指针·····	(118)
第三节	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	(123)
第四节	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130)
第八章	公司的领导班子建设·····	(134)
第一节	公司领导班子的配备·····	(134)
第二节	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教育、培训和考核·····	(144)
第三节	公司领导班子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147)
第九章	公司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151)
第一节	明确公司党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51)
第二节	加强公司基层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	(154)
第三节	重视公司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56)
第四节	改进公司党组织的工作方法和活动方式·····	(168)
第十章	公司党委书记·····	(171)
第一节	公司党委书记应具备的条件·····	(171)
第二节	公司党委书记的主要职责·····	(179)
参考文献	·····	(183)
后 记	·····	(184)

第一章 现代企业制度、公司制企业与党的建设

企业中的党的工作，是党的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渡，以及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企业党的工作面临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这些新情况、新问题赋予企业党的建设以新的特点，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公司党委要搞好党的建设，必须对改革给党的工作带来的深刻变化，对党的工作的新特点有一个充分而全面的认识。

第一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改组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涵义

“现代企业制度”的概念，是我们党在明确地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改革的根本目标之后逐渐提出的。它指的是一种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特点、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真正体现企业是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要求的企业体制。这种体制既与我们过去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企业制度相区别，又与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制度相区别，是把中国国情、中国特色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起来、把中国企业改革的成功经验与国际惯例和通行做法结合起来的一种企业制度。

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这十六个字，从四个方面全面、准确地概括了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

第一，产权关系清晰。这是企业成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前提条件。所有权、经营权、产权是三个不同而又相互联系的概念。就国有企业来说，所有权是指国家对企业财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经营权是指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经营权是由所有权派生出来的财产权，即企业法人财产权。所有权将经营权分离出去后，还保留了部分所有权的权能。运用这些权能，向企业投入资本金，形成经营性财产，所产生的财产权益就是产权。产权清晰，就是要理顺所有权、产权和经营权的关系，明确其归属。只有这样，企业根据自己的权利所应获得的利益才能得到保证，企业的法人财产权利主体的地位才能充分体现出来，企业才能有发展的内在动力。

第二，权利责任关系明确。这里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企业的权责是明确的。企业有了法人财产权，同时也就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在这一责任促动下，企业势必面向市场，追求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于是企业的内部机制就会逐步形成——为了在优胜劣汰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企业必须改善管理，提高效率，从而形成企业的自我激励机制；为了取得竞争优势，企业必须努力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改进服务，处理好积累与消费的关系，从而形成企业的自我约束机制；为了巩固和加强在市场上的地位，企业必须努力扩大投资和再生产，谋求规模经营或技术改造，从而形成企业的自我发展机制。另一方面，出资者的权责也是明确的。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

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同时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的债务负有限责任。

第三，政企职责分开。这里也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和企业经营管理职能分开，政府和企业的关系体现为法律关系。政府作为市场的管理者，依靠政策法规和经济手段等宏观措施调控市场，保证市场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政府不是把自己的意图强加给企业，而是使企业在政府调节的作用下产生内在动力，使这种调节成为企业为谋求自身利益而作出的自愿选择。企业则作为市场上的活动者，依法自主活动，按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不附属于任何国家机构，有权拒绝任何在法律规定范围之外的行政干预，并且不承担应该由政府和社会组织承担的社会职能。企业和政府在法律上是平等的。其次，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权职能分开。国有资产有明确的产权主体，与行使社会管理职能的政府机关相区别，形成国有资产产权主体与企业的产权关系。

第四，有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科学管理，就是用一套完整、有效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来推动整个企业的运作，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同时还能及时发现企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改革。在发达国家，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的设置和运作，都是在追求科学管理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完善起来的。

现代企业制度的上述四个基本特征，相互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紧密联系。过分强调其中任何一方面而忽视其他方面，都是片面的。产权清晰是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前提。没有清晰的产权，想做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最终都是不可能的，科学的管理也是缺乏动力保证的。同样，只是在产权上做文章，企业有了权利，却没有承担相关的责任，政企关系也没有理顺，或

者不去抓科学管理，那么产权再明晰也没有用，企业该亏损还得亏损，该破产还得破产。只有把这些基本特征全面地联系起来看，现代企业制度才是具有完整意义的有机体系。

现代企业制度实际上是一种企业制度体系，它不是一个具体的、单项的制度，而是一套制度，是这些制度结合在一起构成的有机系统。把现代企业制度理解成企业法人制度，或是理解成产权制度，或是理解成股份有限公司制度，都是片面的、不准确的。这个制度体系对企业的性质、地位、作用和行为方式，对企业与出资者、企业与债权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市场、企业与社会、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及企业与职工等方面的基本关系均有明确的规定和规范，包含了极其丰富的内容。企业产权制度、企业法人制度、企业组织制度、企业管理制度、企业用人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等等，都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由此可见，现代企业制度是一个经济体制的问题，事关经济发展的根本方向。所以，正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所指出的那样：“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义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长期以来，我国实行的一直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及与之相应的传统企业制度。这种体制和制度在战争时期和解放初期，在我国经济基础薄弱、生产力水平低下的状况下，对于集中有限的资源，开展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曾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传统的企业是按计划经济的要求组织起来，并完全按一级行政机构运作的组织，传统的企业制度是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生产关系的反映。它们根本无法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表现在：

第一，产权关系不明确。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的所

有者是“全体人民”。但实际上，“全民”只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因为它既没有具体的外观形态，也不可能作为一个整体来行使所有者的职能。其结果，所谓“全民”，只能由政府来代表，政府和政府中的官员就成了实际行使所有者职能的所有者代表。政府一方面作为一种企业之外的政治力量掌握企业，但又不承担直接经济责任；另一方面又把所有权、产权、经营权混淆在一起，以行政手段管理企业，使企业行政化，变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于是，企业的一切决策都听命于政府，根本无法以法人财产主体的身份出现在市场上。

第二，生产目的非经济化。计划经济体制认为计划是对整体利益的充分体现，因而要求每个企业都作为完成计划指标的生产单位来活动。这样，企业生产的最终目的，就是完成上级机关下达的指标。由于计划是否完成往往是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能否体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经济任务就成了政治任务。这样，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究竟是否有效益，企业是用不着考虑的。所以经常出现这样的现象：企业的生产任务完成了，但产品大量积压、浪费。同样，对企业负责人的行为评价，也是以能否完成上级机关下达的指标作为标准。追求经济利益，往往被认为是错误的、不合道德的行为。

第三，无法建立有效的内部机制。产权不明、权责不清，企业就不可能有自己的明确利益，因而也就不可能把追求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作为企业自身的主要目标。这样，围绕这一目标的内部机制就难以形成：改善管理和提高生产效率不能带来利益，反而很可能会使任务指标再度提高，企业就会失去内在动力，不能形成自我激励机制；企业的所有者都是同一国家，相互之间必然缺乏竞争，企业也无需把成本、质量、服务等与自己的生存联系起来，因而很难形成自我约束机制；企业的发展与否、规模的扩大或缩小不取决于企业经营的好坏，而是由政府按既定计划来通盘

考虑，往往是优者不胜、劣者不汰，企业也就不能形成自我发展机制。

第四，没有经营决策权。企业被看作整个社会生产计划的一个基层单位和基本环节，因而不可能自主经营。企业只是消极地承担上级交下来的任务，不为自己的产品是否符合社会需求承担任何责任。只要产品按计划生产出来了，企业就是合格的，甚至是先进的，即使产品全部积压在库房里，也不是企业的错。与没有经营决策权相适应，企业也无需自负盈亏，因为无论企业是盈还是亏，政府都是包下来的。

第五，政企不分，企业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为了确保计划的完成，各级政府把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权利集于一身，直接管理企业，企业像行政组织一样被条块所分割。企业隶属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企业生产经营的决策权几乎全部都由这些部门来掌握，如领导者的任免，职工的招聘，企业内部的利益分配等等。政府习惯于按生产任务的要求管理企业，企业也就越来越像是政府的一个部门。由此还派生出了一系列与市场经济格格不入的观念，如追求企业行政级别的观念，坐等上级指示的观念等。

以上情况说明，我国长期以来形成的企业制度，已经不能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要求，尤其是不能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企业制度是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只有建立适应社会化大生产要求的、真正体现企业是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企业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才能得以形成。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于我国的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不仅意味着对现有企业进行根本性的改造，而且意味着冲破传统体制的束缚，以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三、企业的改组

全国人大八届四次会议通过的“九五”计划为我国企业改革制定的目标，就是要在本世纪末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就必须对现有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企业改组对于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更好地发挥其主导作用，有着重要的意义。

所谓企业改组，就是调整不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优化存量资产，实现规模效益，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在我国目前的改革过程中，它主要指的是要把部分国有大中型企业由过去的“工厂制”改组成“公司制”。这里的“公司”不是指名称中带有公司字样的企业，而是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并由该法来规范的法人型企业。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归根结底是要把企业改造成真正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

公司制不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唯一组织形式。除了公司型的组织形式外，有的非公司类企业也同样属于现代企业制度的类型。但是，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最典型、最完善的组织形式。公司制（或叫公司法人制度）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出现而逐步形成的，其物质基础是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和经营的专业化趋势，直接原因是资本联合带来的所有权主体的多元化。公司制能够充分地体现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体现市场经济对企业的要求。作为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长期发展的一种文明成果，公司制是属于人类的共同财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规范的公司，能够有效地实现出资者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的分离，有利于政企分开、转换经营机制，企业摆脱对行政机关的依赖，国家解除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也有利于筹集资金、分散风险。”这就充分肯定了公司制改组在企业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的重要作用。公司制的意义在于，它能够明确地体现资产的归属，经营者和不同的所有者通过不同的形式实现其对资产的占有和支配；能够有效地把政

府作为国有资产所有者代表的所有权同经营者的经营权明确区分开来，大大限制了政府干预企业经营的权力；能够使出资各方根据投资多寡获得权益，同时对公司的债务、风险承担有限责任，促进企业自负盈亏；能够使企业各方面利益主体都有机构或代表来表达自己的利益和要求，在此基础上相互制约和制衡，避免短期行为，形成企业的自我约束；能够使企业完全面向市场，寻求组织、经营、技术、效益等等的最优化，实现科学的管理。

企业改组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一场攻坚战。为了顺利实现这一目标，尽快取得积极效果，在企业改组中应当明确以下原则：

1. 充分认识实行公司制改组这项任务的艰巨复杂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强调：“实行公司制不是简单更换名称，也不是单纯为了筹集资金，而是要着重于转换机制。”企业实行公司制的目的，是要明确资产所有权、法人财产权，建立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使政企分开，企业真正成为具有法人性质的公司组织。因此，这种改组既非简单地挂上某个公司的牌子，也不只是股票上市，使企业获得筹资、创建新企业的途径。企业要通过改组改变自己的性质，由过去那种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生产单位转变成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独立经营主体。这不仅意味着企业必须转变观念，而且意味着企业需要解决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并长期积累下来的深层次问题，必须进行大量的探索。

2. 公司制改组要依据法规有条件、有步骤地进行，切忌一哄而上。这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本身的复杂性提出的要求。所谓依据法规，就是要遵照《公司法》和国家的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地进行改革；所谓有条件，就是坚持打有准备之仗，坚持对改组进行可行性研究，坚持摈弃搞运动的方法，防止将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硬性改为公司，甚至将过去的行政机关翻牌成公司；所谓有步

骤，就是先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改组。建立公司制的任务艰巨、复杂，面临一系列难题，如果在没有准备的情况下全面展开，很有可能使改革陷入困境。讲究循序渐进，通过试验，逐步推行，可以把失误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试点能够为我们积累经验，为下一步全面深化企业改革创造条件，其经验和教训都同样宝贵。试点要具有典型性，立足于推广，而不能靠吃“偏饭”、给优惠政策。

3. 要把企业改组与企业改制、改造结合起来，与加强管理和解决目前企业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结合起来。“改制”就是进行制度创新，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为市场经济奠定基础；“改造”就是要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步伐，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增强后劲，增加实力；“改组”是要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改革企业不合理的组织结构。因此，三者之间既相互联系，又有不同的侧重面。它们都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缺少其一，新体制就不完整。同样，企业改组不结合加强管理，不结合解决企业的重点、难点问题，本身也是难以成功的。

4. 要在企业改组的同时，抓好其他方面的配套改革。企业是各种经济关系的交汇点，其改组必然牵动整个经济体制，这就要求其他方面的改革也同步开展。例如税收、金融、劳动、工资、投资、价格制度等等方面的改革，都是企业改组成功的前提条件。没有这些方面的改革作前提，企业改组就会遇到一系列难以逾越的障碍，不可能深入进行下去。又如，企业要完全进入竞争状态，就必须建立破产机制；但是，如果不建立社会保险制度，企业破产就很难实现。此外，企业改革作为微观改革，与各项宏观改革之间也存在相互促进、彼此制约的关系，如果在这方面不能协调一致，同样会影响改革向纵深发展。

5. 要加强对企业公司制改组的组织、领导。国有企业的改组

涉及面广，难度大，政策性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认真对待企业的改组，精心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建立必要的工作协调制度。要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不受侵害，防止改组过程中国有资产的流失。要在改组中充分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以通过改组促进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优化企业组织结构。要依据《公司法》和《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的暂行办法》的要求，积极引导改组企业搞好新旧管理体制和制度的衔接，及时解决企业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和主要特征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建立一套新的组织、管理机构和制度，是企业进行公司制改组、从旧企业管理体制转变为新型企业管理体制的核心。没有这套新的机构和制度，新体制便难以运作。

企业的机构是企业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因此，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企业的机构设置有严格的要求。首先，它要求改革企业原有的管理制度，根据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设立企业内部组织管理机构，这些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其次，它要求深化企业内部的改革，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即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市场竞争需要，按照职责明确、结构合理、人员精干、权责对等的原则，自主确定机构的设置，包括强化决策机构，健全和充实开发、质量、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等。

按照上述要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班子构成了公司组织管理机构的四个最主要的部分。

（一）股东会

股东是指公司资本的出资者或股份的持有者（在有限责任公

司是公司资本出资者，在股份有限公司是股份持有者），是公司组织存续的基础。在经济生活中，某一民事主体一经出资认购股份，或者在证券市场上通过买卖获得股票，该主体即成为公司的合法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就拥有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一般说来，自然人、法人、政府都可以成为公司的股东。但在民法上具有权利义务主体资格的个人或组织可以成为任一股份公司的股东，而公司法人则只可以充当其他股份公司的股东。

由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的机构就是股东会。股东会是所有者或所有者代表的组织机构，是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有两个特征：第一，它由全体股东组成。在股份公司里，股东和董事的个人意志只能代表个人，要想使这种个人意志上升为公司的意志，必须通过法定多数股东的决议。第二，它是公司经营管理的股东利益的最高决策机构。股东会高于董事会、监事会，不但董事、监事的选举或任免要通过股东会进行、做出决议，而且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股东的利益分配等都要得到股东会的批准。按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的主要权限有：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他们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还包括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股东会可分为年会和临时会两种。股东年会通常在公司营业年结束时定期召开，股东临时会则只在面临急迫问题或应超过股东总人数一定比例的股东请求而随时召开，故又称股东特别大会。股东年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是大会的当然主席。临时会除由董事会召集外，还可以由监事会、股东或清算人召集。持有

一定比例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股东临时会，董事会无特殊理由不得拒绝。

股东会决议表决的基础是一股一票制。我国公司法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于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等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股东会通过的决议都应当符合法律的一般条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凡违反法律或章程的决议，可由法院按照法律程序撤销，这一程序必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一定时期（一般为 2 个月）内进行。

（二）董事会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代表大会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长、董事组成的董事会是企业的业务管理和决策机构，对外是公司进行业务活动的全权代表。董事会作为法人产权代表，以往都主要由股东组成。但董事会在企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使这种情况已有很大改变。现在西方国家的许多公司都允许非股东担任董事，目的在于吸收管理专家参与企业的管理。我国公司法也已作了这方面的规定。董事会作为股东会的常设最高权力机构，有以下职权：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当董事长不能出任法定代表人时，按公司章程规定，一般授权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的职权有：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

董事会提出报告；审查总经理提出的各项发展计划及执行结果，并提请董事会讨论；代表公司对外签署重要经济合同和协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和董事会职权的代行权；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

董事是对外代表公司、对内执行业务的公司常设机构即董事会的成员。董事在股份公司中起的作用是辅助董事长处理日常事务。董事有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具体执行权，在对日常事务的业务执行权和出席董事会、对决议事项的投票权，以及授权后代表公司的权限。股份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通常分为外围董事和核心董事两大类。外围董事往往选择那些与企业有密切联系的工商界、政界、文化界知名人士担任，以借助其社会地位或有关知识来帮助企业开展业务。董事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但法人充当董事时，须指定一名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其代理人。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专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其职责是对董事会和经理班子管理系统进行监督，以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未设股东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可设在董事会下，对经理系统进行监督。

监事会的职权是：检查公司业务、财务情况，查阅帐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纪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的行为进行监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的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师帮助复审；当董事、经理